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四年四月



发包人（全称）：洛川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宏伟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

工程名称：洛川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地膜科学使用项目

工程地址：洛川县

工程内容：管理用房地面面层铺设 404.7 m²，混凝土楼地面面层厚度 12 cm，强度 C25 商品混凝土，25 cm 厚 3：7 灰土垫层管理用房地面及散水。厚度 75 彩钢板墙面 651 m² 安装，刷油漆，厚度 75 彩钢板屋面 452.88 m²，龙骨安装、基层板铺贴、面层铺贴、嵌缝、刷油漆防护材料。平开彩钢板门 0921 数量 12 樘：洞口尺寸：900*2100，含五金件、玻璃，工艺制作安装刷油漆。塑钢窗 1012 数量 36 樘：含五金件、玻璃，工艺制作安装刷油漆。电动卷闸门 JLM3030 数量：12 樘：含五金件、工艺制作安装刷油漆。平整场地 6672 m² 要求：土方挖填场地找平，综合土平整后夯实。车间地面面层铺设：1323.3 m²



厚度 12 cm, C25 商品混凝土, 10 cm 厚 3 : 7 灰土垫层, 部位打包车间及管理房周边。挖基础土方 221.76m³, 人工挖土高 0.3m, 排地表水、土方开挖。混凝土垫层 73.92m³ 要求: 强度 C25 商品混凝土垫层, 部位围墙, 要求: 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砖基础 114.05m³ 标准砖, 基础类型: 条形基础, 基础深度: 300 mm, 砂浆强度 M10 水泥浆, 防潮层铺设。土方回填 33.79m³ 分层碾压、夯实。铁艺围墙 1267.2m, 高度 1.8 米安装。招牌 12 套: 面层材料种类: 1 个标牌+3 个制度牌+1 个夜光环保标识牌要求: 制作安装。电气工程: 配电箱规格: 400*600*200 mm, 挂墙安装, 底部距地 1.7m, 含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元器件。吸顶灯 24 套安装。室外广照灯 24 套防水型灯具安装。双开单控开关 12 个、二三孔组合插座 84 个、防水插座 48 个、空调插座 12 个安装。电气配管 1127.04m, 材质 PC 规格 DN20, 暗配安装。照明配线 416.02m, 规格: BV-2.5。电气配线 2965.1m 规格 BV-4。

施工范围: 甲方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 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施工范围, 如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地形、地貌及环境要求不适合图纸要求的施工条件, 甲乙双方商议后确立图纸变更内容, 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二、工程工期:



1. 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

2.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3.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捌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884800.00 元

（一）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总价、单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投标报价增加或扣减。

（三）结算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40 %；

3. 在乙方工程进度过半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工程预算总造价 40% 的款项；

2. 甲乙双方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剩余工程款项。

3. 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_____银行转账_____支付。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按照中标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2. 乙方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时，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或甲方代表，经甲方或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五、技术规范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 乙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4. 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直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3、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经甲方通知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六、验收

- 1、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 2、本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通知甲方验收，工程合格作为最终认可。
- 4、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说明资料。



5、验收依据：

5-1、本合同文本；

5-2、磋商文件及中标的磋商响应文件；

5-3、本工程要求的标准、规范。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如若任何一方中止或终止合同应赔偿对方工程款总造价 60%的违约金。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甲方可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磋商及响应问题，由使用部门会同甲方与乙方解决。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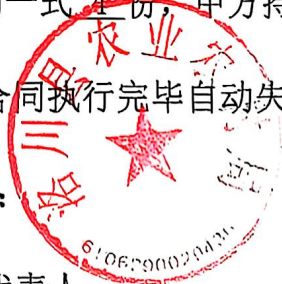
5、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执 2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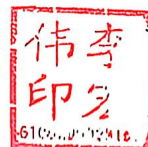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洛川



县凤栖镇中心街南

转盘西 100 米七层

综合楼 6 楼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18891115158

开户行：中国银行洛川县支

行

账 号：102869437187

日 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日 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